附件1

2023年罗湖区“深圳工匠活动周”活动项目

需求书

1. 项目名称：2023年罗湖区“深圳工匠活动周”活动
2. 采购单位：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3.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4.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30万元
5.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6. 项目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总工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深圳工匠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于2023年12月10日至16日期间，聚焦“产业塑造新动能，服务激发新活力”，开展以“弘扬工匠精神 技能创造未来”为主题的工匠活动周系列活动，包括技能人才相关表彰、展示和主题宣传等活动，充分展现我区技能人才工作成果，讲好技能人才奋进成长故事，打造技能人才标杆，塑造技能兴业氛围，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在深圳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深圳市大型活动承办经验者优先。
3. 近三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被纳进各级政府失信企业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
5.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
6. 项目投标价不得超出30万元人民币，否则视为废标。

# 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数量 | 备注 |
| 《致全区技能人才的慰问信》 | 1份 | 发布《致全区技能人才的慰问信》。 |
| “聚技能英才，铸创新高地”技能人才专场发布 | 1场 | “聚技能英才，铸创新高地”技能人才专场发布。 |
| 罗湖区“深圳工匠活动周”启动暨表彰仪式 | 1场 | 1.举行罗湖区“深圳工匠活动周”启动仪式；2.表彰“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3.邀请“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代表发言交流。 |
| “技能工匠与教育、产业发展”主题论坛 | 1场 | 1.开展技能人才政策宣传；2.邀请相关专家及罗湖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及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代表，就工匠精神培养、技能人才培育与产业发展之结合进行讨论。 |
| 编印“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光荣册 | 1份 | 制定评选方案，评选2023年度“罗湖工匠”“罗湖匠师”“罗湖区产教融合枢纽型技能人才培训载体”，编印成《2023年度罗湖区“深圳工匠活动周”光荣册》。 |

1. 项目管理要求
2. 负责活动开展的核心团队至少有5人，其中1人有大型活动承办经验的担任活动负责人，负责活动对接和管理团队，非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3. 活动开展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及活动举办开展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4. 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可提出其他补充要求。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照区国库支付中心有关规定支付中标价格的70%给中标方作为启动资金。
2. 项目验收应从活动项目数量和活动方案的可行性两个维度进行，其中活动项目数量应等于或高于上表相关数量，活动开展应经专家评审合格，中标机构才能申请尾款。
3. 项目结束后，采购方按照区国库支付中心有关规定支付中标价格的30%给中标方。